

## 百年康惠保（2.0 版）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### 2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5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6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（本合同约定的经输血、因职业关系、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除外）；
- （7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本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### 2.2 其他免责条款

除以上“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合同“1.3 保险责任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7.5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7.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8.2 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9.1 中症疾病定义”、“10.1 轻症疾病定义”、“11.1 前症疾病定义”、“脚注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## 百年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（2018 版）

- 2.1 责任免除
-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- （1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 - （2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 - （3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；
  - （4）投保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  - （5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  - （6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经输血、因职业关系、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除外）；
  - （7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除外、发生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疾病除外）。
-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-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保险事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- 2.2 其他免责条款
- 除以上“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附加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附加合同“1.4 保险责任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6.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6.6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6.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7.2 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8.1 中症疾病定义”、“9.1 轻症疾病定义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